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實施計畫

109.5.7製

一、目的

- (一) 透過校際團隊力量，提升活動設計知能。
- (二) 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培養實際生活能力。
- (三) 運用社會豐富資源，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 (四) 拓展學生學習領域，體驗生活珍視生命。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三、工作小組學校

組別	負責單位	總聯絡人	業務項目
行政統籌組	康寧國小	黃校長志成	1. 計畫申辦、核撥及核銷作業。 2. 橫向聯繫各組別業務需求。
數位服務及繳費規劃組	東門國小	謝校長明燕	1. 規劃設計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 2. 擔任報名及繳費諮詢窗口。
活動規劃及承辦組	營隊承辦學校	詳年度簡章公告內容	1. 規劃及執行年度營隊活動內容，並製作成果與成效表。 2. 發布各承辦營隊活動特色、花絮或緊急事項等採訪通知。
活動企劃及宣傳組	麗湖國小	蔡校長素惠	製發年度活動宣傳海報與簡章。
成果規劃組	雙園國小	韓校長崑河	彙整各營隊執行成果檔案與成效表。
支援組	本市各公私立國小	公文承辦處室	詳本局來文及實施計畫第八點及附件本市國小需積極關懷生使用報名申請表說明。

四、申辦原則

(一) 活動課程系統化

1. 主題明確

各營隊活動之課程設計秉持「體驗學習」理念設計之，活動皆具明確之體驗主體，使學生獲致清晰具體之體驗目標及概念。

2. 課程系統

各營隊主題下所有課程具連貫性與統整性，彼此環環相扣，概念引導有其

脈絡，有別於拼裝式之活動課程。

3. 接軌生活

各營隊活動內容除包含認知、情意、技能範疇之學習外，並須融合在生活中學習，在學習中生活。

4. 主動學習

(1) 自發

自主行動，包含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等。

(2) 互動

溝通互動，包含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等。

(3) 共好

社會參與，包含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二) 發揮學校特色

各營隊活動之課程設計規劃結合承辦學校現有師資、校內外資源、學校特色活動辦理，突顯辦理營隊活動之特色。

(三) 行政推展效能化

1. 數位行政

各營隊活動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提升學生、家長以及學校之便利性，並降低承辦學校之人力與時間成本，並以電腦亂數產生錄取名單，更為公平公正。

2. 積極關懷

為增進文化或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活動機會，各營隊活動皆列有本市需積極關懷學生名額(採外加編列方式提供)，提供本市國小學生為低收入戶、清寒、新住民弱勢族群、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報名，錄取者免繳報名費用，但保險費仍需自行負擔。

五、活動名稱

110年度各營隊招生年級依據活動內涵與性質規劃招收不同年級範圍學生，詳報名網站(網址：<https://holiday.tp.edu.tw>)。

六、報名、錄取、繳費及退費方式

(一) 報名

1. 報名對象：本市109學年度所屬各公私立國小學生。
2. 報名方式

- (1) 報名營隊數量：每位學生限報名2項營隊活動（含報名一營隊之兩個梯次）。
- (2) 各營隊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由學生或家長於上開報名期限內自行上網註冊報名，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holiday.tp.edu.tw>；第一階段開放各營隊報名，第二階段開放未額滿營隊報名。
- (3) 本實施計畫所指需積極關懷生為本市國小學生為低收入戶、清寒、新住民弱勢族群、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報名註冊前先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 A. 學生或家長須先行至報名網站註冊，並下載報名申請表（如計畫附件）填寫，填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申請資格審核。
 - B. 符合關懷生資格者，由就讀學校協助至報名網站後臺，上傳審核通過資料電子檔，並點選「符合」（開通關懷生報名身分）；未符合者則點選「刪除」（開通一般生報名身分）鍵，請學生改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C. 獲錄取者免繳交報名費，但需要自費保險費用。
 - D. 已通過審核者，第一、二階段皆限以關懷生資格報名之。
- (4) 本實施計畫為避免報名學生因數位落差造成參與機會不均，如家長或學生有協助需求，請本市公私立國小協助校內經濟弱勢學生上網註冊與報名等事宜。

3. 報名期限

- (1) 第一階段（所有營隊）：今年採取一階段線上報名，報名期限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第一階段報名人數額滿須抽籤，未達錄取人數之營隊，報名者全數錄取，未額滿營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 (2) 第二階段（未額滿營隊）：自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如各營隊有剩餘報名名額，開故意願報名學生逕洽承辦學校聯絡窗口，由承辦學校逕至報名系統，依據實際報名錄取狀況調整錄取或候補名額。

（二）錄取

1. 錄取方式

- (1) 第一階段於110年5月24日（星期一）報名截止當天下午1時進行抽籤，由報名網站系統依據各營隊錄取名額，分別以電腦亂數方式隨機抽籤錄取。
- (2) 各營隊第一階段報名人數未達錄取人數者，報名者全數錄取，未額滿之營隊開放第二階段自行與該營隊學校報名。
- (3)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報名網站系統將依未錄取者之抽籤順序，提

供營隊承辦學校候補名單，以供承辦營隊學校後續聯繫確認錄取參與情形。

2. 錄取公告與通知

- (1) 第一階段於110年5月24日(星期一)報名截止當天下午2時，於報名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s://holiday.tp.edu.tw>)，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錄取名單對外公告時不區分縣市及身分別；各營隊承辦學校於1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學校網站公告承辦活動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 (2) 第一階段未額滿營隊名單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公告於報名網站，學生有意參加者，家長得於110年6月17日(星期四)前逕向承辦學校洽詢報名事宜，毋須透過網站報名及抽籤。

(三) 繳費及家長同意書列印

1. 「繳費三聯單」及「家長同意書」列印

錄取後家長應至報名網站列印「繳費三聯單」及「家長同意書」，家長若無印表機，可連繫學生就讀學校學務處協助列印。

2. 繳費方式

錄取學生家長持線上列印之繳費三聯單，至各地台北富邦銀行、全省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或以信用卡、ATM 轉帳方式進行繳費(ATM 轉帳及臨櫃服務使用者請務必於截止日當天下午3時30分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期限

- (1) 第一階段正取錄取生繳費期限為110年5月24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 (2) 第二階段之繳費請與營隊學校聯繫確認繳費時間與方式。
- (3) 各階段獲錄取者，逾期未繳款皆視同放棄參加機會。

4. 家長同意書繳交方式與期限

(1) 填寫說明

- A. 家長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後，須將「數位學生證影本」及「繳費收據第二聯」黏貼於家長同意書上。
- B. 家長以信用卡繳費者，「繳費收據第二聯」一欄請填寫授權編號；另繳費後因個人或天災因素，同意以匯款方式退費者，先勾選相關欄位予營隊承辦學校彙整，匯款手續費由退費金額中扣除。
- C. 第一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之本市需積極關懷生，如未於第一階段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註冊，並開通關懷生報名功能者，須另檢附就讀學校核章審核通過之關懷生報名申請表(內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繳交期限

- A. 第一階段錄取者請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寄(送)或傳真至各營隊承辦學校彙整。
- B. 第二階段依據營隊承辦學校告知期限內完成送繳。

(3) 繳交方式

- A. 第一階段正取錄取生本市學生請於繳交期限內，將家長同意書送就讀學校學務處，由學校轉送營隊承辦學校聯絡箱。
- B. 第二階段請以寄(送)方式予各營隊承辦學校彙整。

(四) 退費

1. 各營隊承辦學校須於實施計畫中明列退費原則。若學生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因個人因素於繳費後至活動開始前2日(不含例假日)下午4時前不克參加，退原繳金額七成之費用；活動開始前1日(不含例假日)下午4時前不克參加，退原繳金額五成之費用，逾時不予退費。(例如：於7月19日(星期一)開始之營隊，家長如於7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連絡通知承辦學校不克參加，可退原繳費用之七成；如於7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連絡通知承辦學校不克參加，可退原繳費用之五成，逾時則不予退費。)
2. 因天然災害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等無法避免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承辦學校無法開辦營隊時，扣除學生保險費用後退還其他剩餘金額。
3.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營隊須中途停辦，扣除停辦前必須支付之費用後，退還剩餘金額。
4. 退費採匯款方式辦理者，匯款手續費將由退費金額項目中扣除。
5. 上開退費金額項目如已購製成品，退還購置成品。

七、安全注意事項

- (一) 辦理校外活動之營隊，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路程遠近、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並應事先勘察活動地點、場所、路線、資源等。
- (二) 各營隊承辦學校應事先查詢活動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電話、地址)，舉辦市外校外活動之營隊，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倘若人數不足，可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 (三) 營長與輔導工作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營長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

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四) 如有租用車輛，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租用車齡不得超過5年，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出發前學校應依據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連結：<https://www.thb.gov.tw/> > 監理服務 > 業者資訊 > 遊覽車 > 大客車安全檢查表-學校)。
- (五) 活動舉行前夕或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來襲，若已達停課標準，依市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若未達停課標準，其延期或停辦之標準依由各營隊承辦學校自行裁量，並將決定結果隨時通報教育局，俾憑發布新聞訊息等事宜。
- (六) 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另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頒修《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承辦營隊學校參採前揭規範，併附件2-臺北市國民小學暑期體驗學習營-營隊承辦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營隊事前防疫籌備項目參考一覽表，規劃營隊辦理前、中、後應注意事項。

八、經費來源

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並由教育局編列110年度指定活動預算等相關費用分攤補助，各營隊承辦學校並得向民間團體募集相關經費，以專款專用原則，以利活動辦理。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報名申請表(需積極關懷生使用)

一、必填欄位										
學 生 資 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臺北市 區 國小 年 班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關懷類型	☐ 低收入戶 ☐ 清寒 ☐ 新住民之弱勢族群子女 ☐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									
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補充須知：身分審核通過後，第一階段限以關懷生身分報名。									
二、第一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者，若第一階段未至報名網站註冊，並開通關懷生報名功能者，須填寫以下資料。										
學 生 資 料	性別		血型		身高 (公分)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飲食 習慣	☐ 葷 ☐ 素			特殊疾病或習慣 (務請註明, 以保安全)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電 話	日：		地址			
關係		夜：								

級任導師：

學務處組長：

學務主任：

※ 本活動至1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不再受理線上報名，審核學校於此期限前完成審核者，請協助確認是否已登入報名網頁後臺（登入帳號密碼請詳教育局來函，網址：<https://holiday.tp.edu.tw/>），於「關懷生資料設定」學生姓名處，上傳本表核章掃描檔（上傳即開通審核通過學生的關懷生報名功能），或不上傳本表掃描檔，直接按下「刪除」鍵（讓未審核通過學生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營隊事前防疫籌備項目參考一覽表

營隊承辦學校於活動前應依據營隊性質自行事先規劃與掌握以下參考防疫措施：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營工作小組(由各校自訂組成成員、運作方式與規範等)；
- 二、 學校提供參加學生每日入校前測量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臨時區隔空間之設置情形；
- 三、 活動地點周邊醫院或診所就醫資訊；

【補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連結：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連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7XRS9-r0Lh8Nhi juoCCegA>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等資訊連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xGj3XkIJ6EsnGftBfqw7Q>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結衛福部疾管署網站公告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查詢連結：<https://www.gov.taipei/covid19/>

- 四、 活動所需與儲備之防疫物資的採購與盤點，如：額(耳)溫槍、酒精、洗手乳；
- 五、 室內、外活動地點通風狀況；
- 六、 搭乘車輛或活動場地的使用前後清潔或消毒；
- 七、 活動前後師生手部清潔盥洗、如廁清潔等設施提供；
- 八、 學生飲水與用餐等互動期間的飛沫阻絕；
- 九、 活動地點的社交距離與分流動線；

十、 校(或室)內、外參與活動辦理之工作人員、學生或師長之人際交流互動防疫
注意事項；

十一、 學生、師長因劇烈運動、突發口罩破損致無法配戴或遺失，以及個別健康
因素等考量，無法於活動期間持續配合戴口罩之因應作為；

十二、參加營隊學生應攜帶的物品。例如：健保卡、布口罩套等。